

健行科技大學與中原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了讓學生有跨域多元學習之環境，茲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與中原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至中原大學選課，應以本校在該學期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並且須經本校及中原大學同意，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但應屆畢業生(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)、碩士(專)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不受此限制。
- 第3條 中原大學學生至本校選課，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接受。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，選課應以本校日間部學制開設之學期課程為限，不包含日間部學制之暑期課程與其他學制之課程。
- 第4條 本校接受中原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後，其授課、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，並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由各任課老師將成績送交教務處，本校註冊組整理登記後送中原大學查考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至中原大學選讀日間部學制開設之學期課程，非繳全額學雜費者須至本校繳交學分費；繳全額學雜費者免再繳學分費。
- 第6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管理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第7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